

代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委託書

填表日期：000年00月00日

編號：

茲委託 貴金融機構按照「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所製水費資料，逕行自本人(即委託人)存款帳戶或信用卡撥付代繳自來水費，本人已詳閱且同意背面各項條款，並同意台水公司及貴金融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有關轉帳代繳水費之電腦資料處理及使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特立本委託書為據。

(※台水公司係代收委託書後轉寄予各金融機構受理，無法檢驗印鑑章或簽名是否正確，倘有誤或急需辦理請直接向金融機構補正或申辦。)

此致 中國信託 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 台中 分行/局/社/部

存款帳戶戶名或 信用卡持卡人姓名		王 0 0				身分證字號		A	1	0	0	0	0	0	0	0	0	0		
聯絡電話		(行動) 0900-000-000						(宅) (04)2302-0000				(公)								
存款 帳 戶	存款帳號	1	2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請簽章 (須與存款 簽章相符)	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小額(4千元及以下)發票中獎獎金匯入扣款帳戶(未勾選則小額發票獎金將直接匯入扣款帳戶，毋須自行領獎，詳背面)																			
信用 卡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卡片有效期限 __ 月 __ 年								
	信用卡卡號	-										-								請簽名 (須與信用卡 簽名欄相同)
水 號	站所	編 號								檢 號	請勾選一項 申請 終止		用 水 地 址							
	4	1	0	0	0	0	0	0	0	0	V	台中市北區 00 路 0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自來水費電子帳單(不再寄送紙本帳單)，請填寫電子郵件信箱(email同時為您的會員帳號)： <u>000@000.com.tw</u>																				

「存款帳戶」或「信用卡」：請擇一填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服務(營運)所

金融機構 (※倘簽章有誤等無法受理，請逕洽用戶補正)

經辦：

經辦：

主管：

委託代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約定條款(存款帳戶)

- 一、本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加強服務,便利存戶每月(期)以轉帳方式自動由其存款帳戶繳納台水公司水費,特訂定本條款。
- 二、本機構受託代繳自來水費係根據存戶委託書,請台水公司每月(期)將委託人指定代繳之自來水費資料送交本機構,本機構即依台水公司指定日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餘額內逕行撥付予台水公司,台水公司於銷帳後製發繳費憑證予用戶。
- 三、申請代繳生效日期涉及金融機構批次作業時間及水費帳單產製時程,代繳未生效前仍會寄發水費通知單供用戶自行繳費。
- 四、倘委託人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水費或扣款失敗,本機構即將水費資料退回台水公司,由其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遭遇罰責或停水處分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五、委託人如有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應即向台水公司當地服務(營運)所辦妥應辦手續並通知本機構,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與責任,概由委託人負責。
- 六、委託人欲變更委託代繳之帳戶或水號、終止代繳時,應向本機構提出申請。
- 七、如連續二期代繳扣款失敗,台水公司得取消代繳,日後改寄水費通知單以便利用戶繳費。
- 八、委託人申辦本服務即代表同意配合扣款日及代繳水費各項作業規定。
- 九、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機構及台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不同意小額(4千元及以下)發票中獎獎金匯入扣款帳戶」說明事項

- 一、依財政部公告「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辦理(相關資料請至台水公司網站/雲端發票專區查詢或洽詢當地服務(營運)所、客服專線「1910」)。
- 二、水費從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不含信用卡)代繳成功者,該張發票若對中發票小額獎金,將由財政部直接匯入原扣款帳戶,毋須自行領獎(其餘獎項仍由中獎人自行領獎),帳戶號碼將併同雲端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大平台存證,倘遇領獎疑義,需將原已匯款獎金回復,待疑義釐清無誤後再行給獎。
- 三、如不同意上述作業,請勾選「不同意小額(4千元及以下)發票中獎獎金匯入扣款帳戶」,發票中獎時均由中獎人自行領獎。若代繳帳號異動或欲變更為同意小額獎金匯入扣款帳戶,請洽詢當地服務(營運)所並重新申辦。

委託代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約定條款(信用卡)

- 一、已開辦信用卡代繳水費單位如下:
 - (一)正、附卡均可申請:永豐銀行、星展銀行、元大銀行、安泰銀行、新光銀行、陽信銀行。
 - (二)只限正卡申請:合作金庫、上海商銀、台北富邦、國泰世華、兆豐銀行、台新銀行、匯豐銀行、三信商銀、渣打銀行、遠東銀行、第一銀行、台中商銀、聯邦銀行、凱基銀行、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銀、彰化銀行、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土地銀行、中國信託。註:高雄銀行僅限「政府機關採購卡」可申辦信用卡代繳(一般信用卡不適用),且須直接向該行申辦,台水公司無法代收委託書。
- 二、本行為加強服務,便利持卡人(即委託人)每月(期)台水公司水費自動併信用卡帳單繳納,特訂定本條款。
- 三、本行受託代繳自來水費係根據委託人委託書,請台水公司每月(期)將委託人指定代繳之水費資料送交本行,毋須另行使用簽帳單,本行即依台水公司指定日自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餘額內逕行撥付予台水公司,台水公司於銷帳後製發繳費憑證予用戶。
- 四、申請代繳生效日期涉及發卡銀行批次作業時間及水費帳單產製時程,代繳未生效前仍會寄發水費通知單供用戶自行繳費。
- 五、如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逕行終止與委託人間之代繳約定,並將水費資料退回台水公司,由其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遭遇罰責或停水處分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1、委託人有延遲繳信用卡款或其他信用瑕疵、貶落等情事,2、與本行間之信用卡契約解除或終止(含停用、不續卡、管制或強制停用等),3、經台水公司停止其服務者。
- 六、委託人如有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應即向台水公司當地服務(營運)所辦妥應辦手續並通知本行,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與責任,概由委託人負責。
- 七、委託人欲變更委託代繳之信用卡或水號、終止代繳時,應向本行提出申請。
- 八、如連續二期代繳扣款失敗,台水公司得取消代繳,日後改寄水費通知單以便利用戶繳費。
- 九、委託人申辦本服務即代表同意配合代繳水費各項作業規定。
- 十、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及台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電子帳單服務條款暨注意事項:

- 一、申請電子帳單後將不再寄送紙本帳單(繳費憑證),倘用戶仍有紙本帳單(繳費憑證)需求,可上網申請取消電子帳單;辦理轉帳代繳之用戶,將於扣款後收到電子繳費憑證。
- 二、申請人非實際用水人或所有權人時,需保證實際用水人、所有權人及申請人對台水公司不會有任何其他要求或主張,如致生糾紛,台水公司得取消電子帳單服務之申請。
- 三、申請人搬遷或買賣過戶等,請即修改或取消電子帳單申請資料,未主動辦理者,台水公司得主動取消電子帳單服務之申請。
- 四、電子帳單服務寄送之內容僅提供申請人繳交水費參考之用,不作其他用途;為保障個人資料使用之安全與保密性,申請人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行為。
- 五、新申辦電子帳單,系統將於24小時內寄送確認函,需至電子信箱內進行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前,電子帳單申請將不會生效。
- 六、若有任何疑問可電洽台水公司24小時免付費客服中心1910或各當地服務(營運)所。